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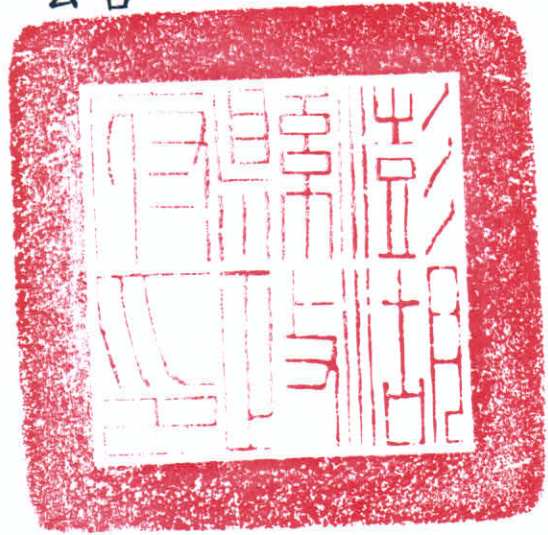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## 澎湖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農保字第10935017003號
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一



主旨：公告委託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管理本縣「澎湖南海玄武岩自然保留區」，並自公告日起實施。

依據：

- 一、文化資產保存法第7條規定暨申請進入自然保留區許可辦法第11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行政程序法第15條第2、3項規定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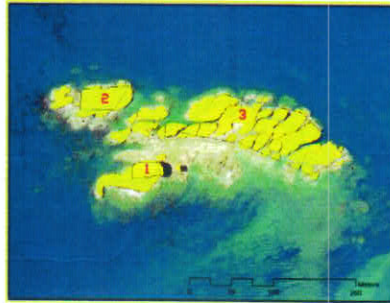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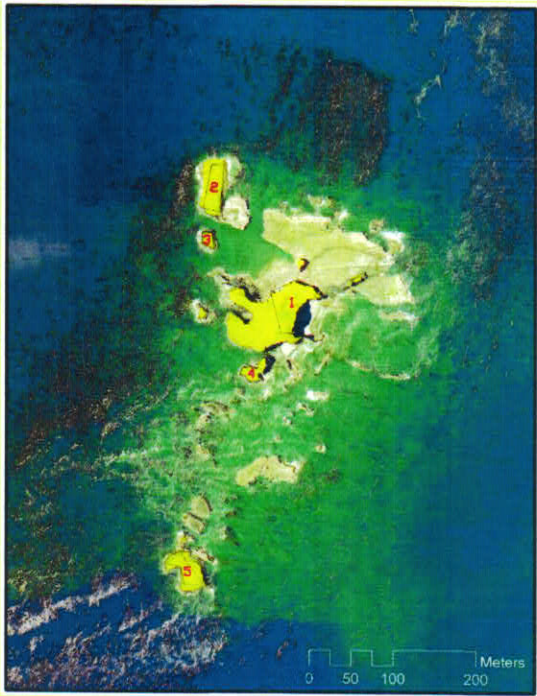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委託範圍及面積：如澎湖南海玄武岩自然保留區98年修正公告，其範圍及面積如下(如附圖)：
  - (一)鐵砧：平均高潮位以上之全部土地，面積為1.24公頃。
  - (二)頭巾：平均高潮位以上之全部土地，面積為0.77公頃。
  - (三)西吉嶼：如地圖黃色標示部分，面積39.997公頃。
  - (四)東吉嶼：如地圖黃色標示部分，面積134.2461公頃。
- 二、委託事項：申請進入許可、管制、管理維護、取締制止違規，於隔年1月31日前提供相關資料備查。
- 三、相關規範：除東吉嶼及西吉嶼總量管制由委託及受託雙方另訂外，其委託事項爰依本府97年9月23日府授農保字第09735010992號公告自然地景公告表及申請進入自然保留區許可辦法辦理。

縣長賴峰偉

# 澎湖南海玄武岩自然保留區一

## 東吉嶼、西吉嶼、頭巾、鐵砧公告範圍圖



### 鐵砧

劃設範圍：

黃色標示部份

及平均高潮位以上之全部土地

面積：1.24公頃

### 頭巾

劃設範圍：

黃色標示部份

及平均高潮位以上之全部土地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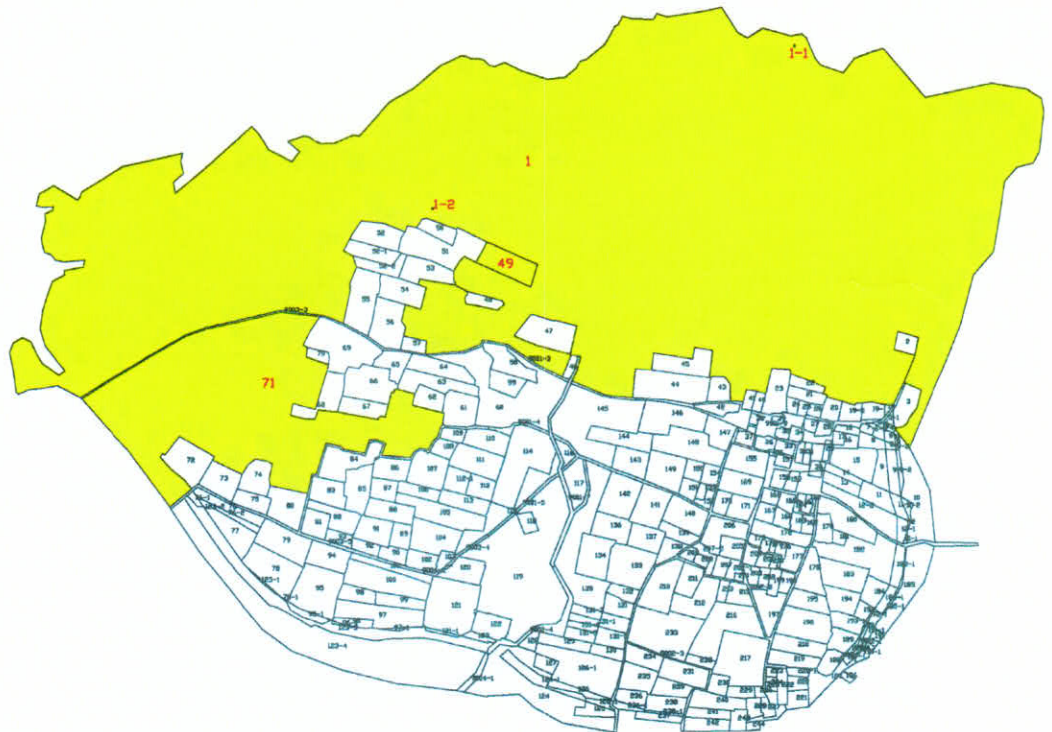
面積：0.77公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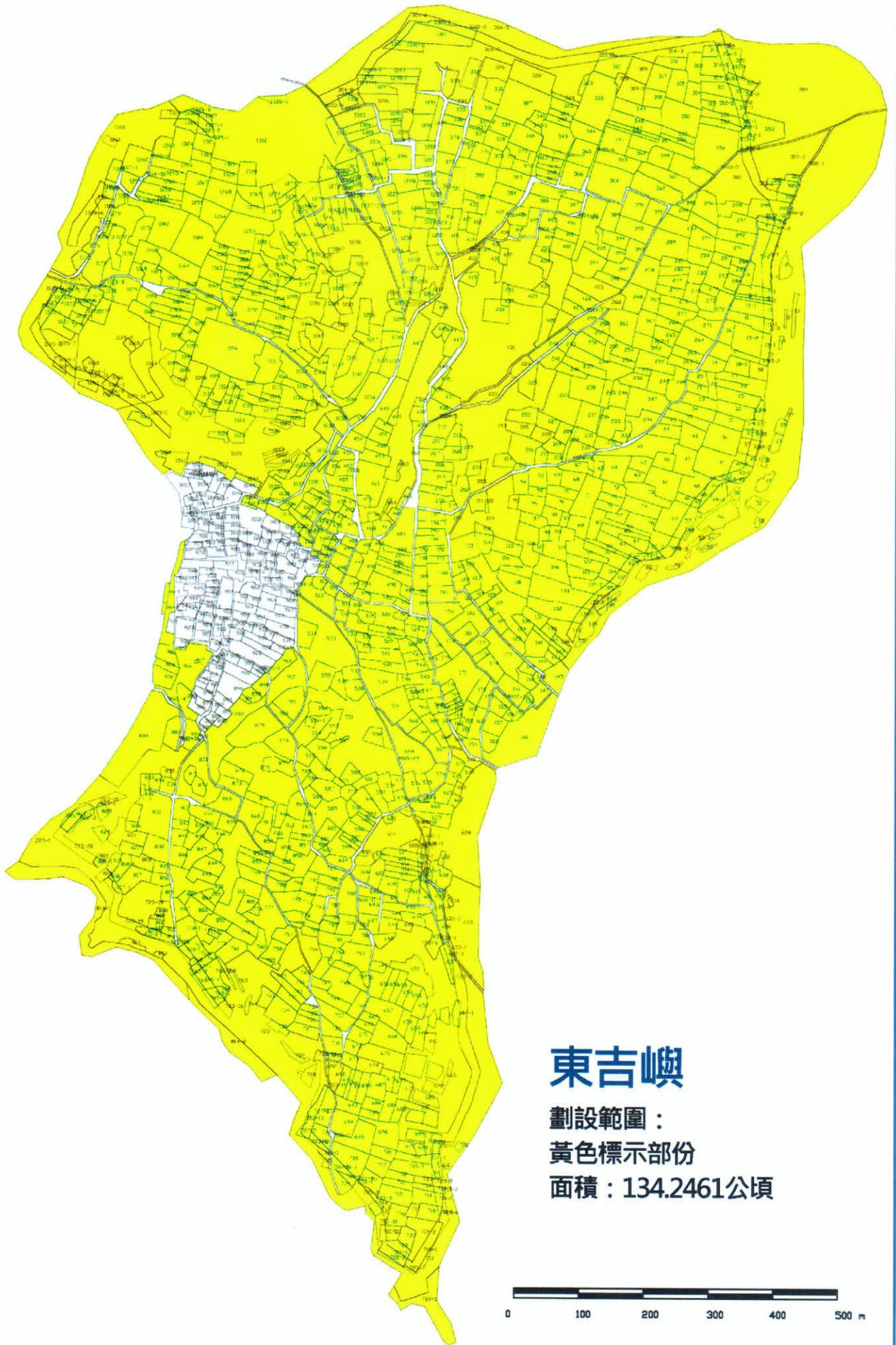
### 西吉嶼

劃設範圍：

黃色標示部份

面積：39.997公頃





## 東吉嶼

劃設範圍：

黃色標示部份

面積：134.2461公頃

